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COSL,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C', 'O', 'S', and 'L'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C' and 'O' are blue, while the 'S' and 'L' are red.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1. 收入上升11.7%至人民幣8,728百萬元
2. 經營利潤增加52.8%至人民幣2,785百萬元
3. 本期利潤增長111.4%至人民幣2,174百萬元
4.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8.37分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728,150	7,813,832
其他收入	3	3,568	26,894
		<u>8,731,718</u>	<u>7,840,72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無形資產攤銷		(1,577,218)	(1,356,539)
僱員薪酬成本		(1,382,778)	(1,130,250)
修理及維護成本		(144,285)	(149,933)
消耗物料、物資、燃料、服務及其他		(1,532,567)	(1,349,913)
分包支出		(463,521)	(313,096)
經營租賃支出		(246,664)	(227,565)
其他經營支出		(549,201)	(443,351)
其他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		(50,256)	(227,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819,924)
總經營支出		<u>(5,946,490)</u>	<u>(6,017,875)</u>
經營利潤		<u>2,785,228</u>	<u>1,822,851</u>
財務收入／(支出)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41,266	(56,582)
財務費用		(334,662)	(536,426)
利息收入		25,538	27,672
財務支出，淨額		<u>(267,858)</u>	<u>(565,336)</u>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u>80,276</u>	<u>(61,825)</u>
稅前利潤		2,597,646	1,195,690
所得稅費用	4	<u>(423,408)</u>	<u>(167,309)</u>
本期利潤		<u>2,174,238</u>	<u>1,028,381</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u>2,174,238</u>	<u>1,028,381</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	<u>48.37分</u>	<u>22.88分</u>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2,174,238	1,028,381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6,403)	5,741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36,403)	5,741
本期綜合收益總計，扣除稅項	<u>2,137,835</u>	<u>1,034,122</u>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u>2,137,835</u>	<u>1,034,122</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15,602	45,086,542
商譽	4,575,342	4,600,473
無形資產	435,211	456,36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19,314	540,924
可供出售投資	100	19,38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434	39,0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679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821,682	50,742,767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835,161	820,5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5,694	755,500
應收賬款	5,214,518	3,745,547
應收票據	500	429,658
其他流動資產	24,220	20,58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7,401	247,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8,440	3,214,603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00,000	800,000
	<hr/>	<hr/>
流動資產總計	12,015,934	10,033,751
	<hr/>	<hr/>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14,739	4,223,972
應付薪金及花紅		421,198	477,407
應付稅金		186,202	86,826
應付債券流動部分		593,411	—
計息銀行借款	7	1,172,868	283,081
其他流動負債	8	54,760	—
		<u>6,643,178</u>	<u>5,071,286</u>
流動負債總計			
		<u>6,643,178</u>	<u>5,071,2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372,756</u>	<u>4,962,4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6,194,438</u>	<u>55,705,2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05,065	1,790,789
計息銀行借款	7	28,076,134	28,151,040
應付債券		1,500,000	2,670,020
遞延收益		960,570	780,114
設定受益計劃		1,374	1,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37,200	6,283
		<u>32,380,343</u>	<u>33,399,627</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380,343</u>	<u>33,399,627</u>
淨資產			
		<u>23,814,095</u>	<u>22,305,605</u>
股東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95,320	4,495,320
儲備		19,318,775	17,180,940
建議期末股息		—	629,345
		<u>23,814,095</u>	<u>22,305,605</u>
股東權益總計			
		<u>23,814,095</u>	<u>22,305,605</u>

2010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塘沽300451海洋高新技術開發區河北路3-1516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油田服務，包括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以及物探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需披露的所有資訊和事項，故應結合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比照閱讀。

重要會計政策

除了須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包含於2008年10月頒布的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劃出售子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變更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在企業對股份支付交易不負有結算義務時，如何在接受產品和服務的企業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做出了指導。該等修訂亦包括對之前載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交易的指引。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股份支付的會計處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企業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多項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金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變動須於未來適用。由於本期內並無發生企業合併，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沒有對本集團本期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於子公司所有權的變動作為一項股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得或損失。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子公司產生損失以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變動須於未來適用。由於本期內於子公司的權益沒有發生變動，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沒有對本集團子公司的會計處理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闡明倘企業訂有涉及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無論該企業是否將保留非控制權益)，則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變動須於未來適用。由於本期內並無訂立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出售計劃，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沒有對本集團本期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以上修訂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刪除不一致並明確用詞。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但預期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內容將業務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分成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鑽井服務分部從事油氣田鑽井服務；
- (b) 油田技術服務分部提供測井及井下服務，包括鑽井液、定向鑽井、固井及完井，以及銷售油田化學物資及修井等服務；
- (c) 船舶服務分部從事運輸物資、貨物及人員往近海設施、移動及放置鑽井架構、運輸原油及已提煉的產品、以及運輸甲醇等化工產品；及
- (d) 物探服務分部從事地震資料收集，海上測量及資料處理等服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經營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即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稅前利潤進行。除了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匯兌收益／(損失)外，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稅前利潤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一致。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售於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鑽井服務 人民幣千元	油田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船舶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探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4,616,346	2,181,429	1,192,772	737,603	8,728,150
分部間銷售收入	605,089	116,562	24,743	—	746,394
其他收入	72	2,535	943	18	3,568
	<u>5,221,507</u>	<u>2,300,526</u>	<u>1,218,458</u>	<u>737,621</u>	<u>9,478,112</u>
調整：					
分部間銷售抵消					(746,394)
					<u>8,731,718</u>
分部稅前利潤*	1,827,142	513,523	354,226	170,613	2,865,504
調整：					
匯兌收益，淨額					41,266
財務費用					(334,662)
利息收入					25,538
稅前利潤					<u><u>2,597,646</u></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鑽井服務 人民幣千元	油田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船舶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探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4,602,943	1,653,229	881,294	676,366	7,813,832
分部間銷售收入	469,784	57,128	60,796	33,095	620,803
其他收入	13,000	1,001	5,895	6,998	26,894
	<u>5,085,727</u>	<u>1,711,358</u>	<u>947,985</u>	<u>716,459</u>	<u>8,461,529</u>
調整：					
分部間銷售抵消					(620,803)
					<u>7,840,726</u>
分部稅前利潤*	822,722	386,618	293,004	258,682	1,761,026
調整：					
匯兌損失，淨額					(56,582)
財務費用					(536,426)
利息收入					27,672
稅前利潤					<u><u>1,195,690</u></u>

* 各經營分部的分部稅前利潤不包括上表所列的未分配匯兌收益／(損失)、財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近海從事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以及物探服務。中國以外的活動主要在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墨西哥、緬甸、挪威、越南、沙特阿拉伯、利比亞及中東。

在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地歸入分部。由於本集團來自其他地區客戶的收入均分別少於10%，並且約75%（截至2009年止六個月：約76%）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所以本報告並無對地區分部資料中收入作進一步分析。

下表呈列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地區分部收入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u>6,526,062</u>	<u>2,202,088</u>	<u>8,728,150</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u>5,959,957</u>	<u>1,853,875</u>	<u>7,813,832</u>

4.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來自其各自成立地和經營所在地應納稅轄區所產生或得到的利潤，按經營實體交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目前沒有任何來自香港的應納稅收入，本集團毋須交納香港的利得稅。

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此外，新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於2007年11月28日通過，由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30日獲天津市科委、天津市財政局、天津市國稅局、地稅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另一方面，本公司於2010年獲得天津市國家稅務局海洋石油稅務分局的批文。根據該批文(津國稅海稅減免[2010]第2號)，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批准為15%。因此，管理層認為使用15%稅率計算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負債屬恰當(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設有長駐機構的海外子公司，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提供鑽井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的15%計算的利潤，繳納25%的所得稅(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及25%)。本集團在印度尼西亞的鑽井業務，主要按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澳大利亞的鑽井業務須就所產生的應納稅利潤，按30%(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的所得稅率繳納稅金。本集團在緬甸的鑽井業務須就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總額，按3.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在墨西哥的鑽井業務須按所得稅稅率30%或商業單一稅率17.5%(以較高者為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8%及17%)繳納稅金。本集團在挪威的業務須就其應繳稅利潤按28%(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金。本集團在越南的鑽井業務須按服務收入的10%(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在利比亞的鑽井業務所得收入由客戶負擔相關稅項。本集團在利比亞的油技業務根據收入總額的15%-20%，按照15-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本集團在沙特阿拉伯的鑽井業務所得收入由客戶負擔相關稅項。本集團在突尼斯的鑽井業務須按應納稅利潤的35%繳納所得稅(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本集團在伊朗的鑽井活動須按應納稅利潤的25%繳納所得稅(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本集團所計提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55,750	55,588
遞延所得稅	(24,968)	(141,821)
中國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345,666	205,488
遞延所得稅	46,960	48,054
本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423,408	167,309

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金支出(使用本公司及其合營公司所處的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金支出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2,597,646		1,195,690	
按法定稅率25%(2009年:25%)計算的所得稅	<u>649,412</u>	<u>25.0</u>	<u>298,923</u>	<u>25.0</u>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之稅收減免				
—當期	(181,282)	(7.0)	(174,994)	(14.6)
毋須課稅之收入	(24,120)	(0.9)	(16,395)	(1.4)
不可扣減之支出	553,534	21.3	488,409	40.8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9,911)	(0.4)	(8,880)	(0.7)
海外子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133,390)	(5.1)	(224,661)	(18.8)
未確認稅項虧損	97,575	3.8	78,343	6.6
匯兌調整*	(657,478)	(25.3)	(222,252)	(18.6)
其他	<u>129,068</u>	<u>5.0</u>	<u>(51,184)</u>	<u>(4.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的所得稅總額	<u><u>423,408</u></u>	<u><u>16.4</u></u>	<u><u>167,309</u></u>	<u><u>14.0</u></u>

* 匯兌調整包括外匯兌換對挪威克朗的影響產生差異的稅項調整,挪威克朗乃若干集團公司的計稅基礎。此匯兌調整差異主要為以挪威克朗計價的應納稅收入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的該等集團公司報表應納稅所得額之間的差異。

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174,238,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8,381,000元),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4,495,320,000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95,320,000股)計算。

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出現潛在攤薄事項。

6. 股票增值權計劃

於2006年11月22日，為高管人員設立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計劃，以每股4.09港元之行使價授予7名高管人員合共500萬股票增值權，包括首席執行官（總裁）、三名執行副總裁及三名非執行副總裁。該股票增值權的歸屬期為2年，而高管人員可於股票增值權計劃獲批准起第三年首次行權（行權日期為：2008年11月22日後首個交易日期），之後行權為第四年初、第五年初和第六年初平均行使。

股票增值權計劃進一步規定，倘於任何一個年度行使股票增值權的收益超過每股0.99港元，則額外收益將按下列百分比計算：

- 1) 介乎0.99港元至1.50港元，按50%；
- 2) 介乎1.51港元至2.00港元，按30%；
- 3) 介乎2.01港元至3.00港元，按20%；及
- 4) 3.01港元或以上，按15%。

所有合資格高管人員已於2007年6月6日同意及與本公司簽署個別表現合約，股票增值權的授出於當天完成及生效。

於2010年6月30日，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按每股1.99港元計量。股票增值公允價值按下列假設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型計算：預期股息率為1.71%、預期年期為兩年、預期波幅為74.12%及無風險利率為0.72%。公允價值於期間列為開支，並確認相應負債直至該股票增值權歸屬為止。負債於各財務狀況表日至償付日期（包括該日）內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期內的損益確認。

股票增值權負債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票增值權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已計入應付薪金及花紅和一般及行政支出。

估值模型的假設是按董事的主觀估計作出。

7. 計息銀行借款

流動：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貸款流動部分	1,172,868	283,081

非流動：

	合同利率(%)	到期日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i	2013	344,000	544,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ii	2017	356,000	356,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年息	5,346,768	5,462,560
銀行貸款－無抵押	iii	2015	450,000	45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38%年息	11,386,673	10,777,455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9%年息	5,432,720	5,369,024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9%年息	4,074,540	4,096,920
總公司委托貸款－無抵押	3.71%	2011	800,000	800,000
總公司委托貸款－無抵押	iv	2012	1,000,000	500,000
銀行貸款－抵押	3.20%	2011	58,301	78,162
			29,249,002	28,434,121
減：長期貸款流動部分			(1,172,868)	(283,081)
			28,076,134	28,151,040

i 屆時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同檔次貸款利率。

ii 第一季度利率為4.86%，之後為屆時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同檔次貸款利率。

iii 第一季度利率為3.51%，之後為屆時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同檔次貸款利率。

iv 第一季度利率為3.66%，之後利率按貸款委托釐定。

8. 其他流動(負債)/資產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的負權益*	(93,726)	(94,241)
應付合營公司賬款	(20,880)	(32,354)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	96,050	147,178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分	(36,204)	—
	<u>(54,760)</u>	<u>20,583</u>
遞延成本的流動部分	<u>24,220</u>	—

* 由於Premium Drilling是為管理本集團的若干自升式鑽井平臺的運營而設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替Premium Drilling 負有推定責任，故確認應佔Premium Drilling的負權益。於2009年，Premium Drilling 股東已終止其管理協議，終止後，有關Premium Drilling Inc.及Premium Drilling (Cayman) Ltd.之清算程序已開始。本期結餘確認為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入賬。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的負權益*	37,203	36,399
應收合營公司賬款	(3)	(30,116)
	<u>37,200</u>	<u>6,283</u>

*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Altantis Deepwater Orient Ltd. (以下簡稱「ADOL」) 負有推定責任，故應佔ADOL的負權益被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已付及建議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就分配利潤而言的稅後淨利潤被視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 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釐定的淨利潤；及(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

於六個月內支付的普通股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元 (2008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4元)	<u>629,345</u>	<u>629,345</u>

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重大訴訟及潛在淨議

- (a) 2007年，Awilco Offshore ASA 發出強制收購要約，收購 OffRig Drilling ASA(「OFRD」)發行在外的股份。該項收購是依據挪威共和國公司法進行的。若干少數股東(其合計持有 OFRD 股份的 8.8%)對每股贖回價格持有異議。2009年，挪威法院判定 OFRD 的股票估值高於原贖回價格。本集團已向上級法院提交二審上訴狀，上級法院於2010年5月進行二審程序，根據上級法院於2010年8月份做出的判決，股票估值為34.5挪威克朗(原下級法院判定的股票估值為56挪威克朗)。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2009年，本集團下屬某些子公司收到了當地稅務主管機關通知，要求其提供轉讓某些建造合同及選擇權給集團內其他公司時所用估價基礎相關資料，並表明稅務主管機關考慮進行額外評估的意圖。如採用稅務主管機關通知中所指估價基礎，上述轉讓相關之稅務負債將大大提高。上述子公司已於2010年6月30日針對稅務機關上述通知遞送了書面回函。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要求。經過對上述事實的適當考慮後，董事認為相關轉讓年度的稅務申報已恰當完成，同時將積極應對稅務機關任何額外的評估要求。鑒於對稅務機關評估金額和現金流出(如有)時間的最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未對上述稅務事項計提任何準備。

12.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述附註 11 所披露事項，並無其他報告期後事項需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1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2010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緩慢復蘇，但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等不穩定因素影響，復蘇條件仍然脆弱，全球經濟復蘇的不確定性依舊很大。國際原油 (WTI) 價格高位震蕩，2010 年上半年平均油價達 78.3 美元／桶，最高達到 86.6 美元／桶。根據國際能源署 (IEA) 最新預測，原油需求量有所增加，2010 年達 8,582 萬桶／天。油田服務行業仍處於底部徘徊，油田服務工作量開始緩慢恢復，全球鑽井平臺市場供大於求的矛盾日益凸顯，深水鑽井平臺使用率維持在 92% 左右，與去年同期的 96% 相比有所下降，自升式鑽井平臺使用率為 72% 左右，與年初 70% 相比略有上升，全球鑽井平臺日費下降明顯，競爭激烈。得益於中國政府積極有效的刺激政策和調控措施的延續以及石油公司近海資本支出的增加，2010 年上半年中國近海勘探開發生產勢頭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但中國油田服務市場競爭持續加劇。

業務回顧

鑽井服務

2010 年上半年集團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鑽井船保持了較高使用率，鑽井船平均日曆天使用率達到 94.6%，鑽井服務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 4,616.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4,602.9 百萬元增長了人民幣 13.4 百萬元，增幅 0.3%。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運營和管理 27 艘鑽井船 (包括 23 艘自升式鑽井船、4 艘半潛式鑽井船 (其中管理 1 艘))、2 艘生活平臺、4 套模塊鑽機和 6 台陸地鑽機。27 艘鑽井船中，有 13 艘在中國渤海作業，2 艘在中國東海作業，1 艘在中國黃海作業，4 艘在中國南海作業，7 艘在波斯灣、澳大利亞等海外地區作業。

2010年上半年集團自升式鑽井船作業3,935船天，半潛式鑽井船作業477船天，合計作業4,412船天，較上年同期4,011船天增加401船天。具體情況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減)量	增／(減)幅
	2010年	2009年		
作業天數(天)	4,412	4,011	401	10.0%
自升式鑽井船	3,935	3,471	464	13.4%
半潛式鑽井船	477	540	(63)	(11.7%)
可用天使用率	100.0%	96.7%	3.3%	
自升式鑽井船	100.0%	96.3%	3.7%	
半潛式鑽井船	100.0%	100.0%	0.0%	
日曆天出租率	94.6%	96.3%	(1.7%)	
自升式鑽井船	95.4%	95.8%	(0.4%)	
半潛式鑽井船	87.8%	99.4%	(11.6%)	

自升式鑽井船作業天數同比增加464船天，主要原因是：第一，2009年底完工的2艘自升式鑽井船本期開始運營，增加作業322天。第二，COSL Drilling Europe AS (“CDE”)集團受運營率提高及同比增加1條鑽井船的影響增加作業314天。第三，本期自升式鑽井船修理天數增加使得作業同比減少172天。

半潛式鑽井船作業天數較去年同期減少63天，主要是因為本期修理天數有所增加。

受鑽井船修理天數增加的影響，上半年鑽井船的平均日曆天使用率為94.6%，同比減少1.7%。其中自升式為95.4%、半潛式為87.8%。

此外，為墨西哥灣客戶作業的4套模塊鑽機上半年運營717天，日曆天使用率達99.0%；利比亞的5台陸地鑽機和國內1台陸地鑽機帶來運營量1,062天，日曆天使用率達到97.8%。

2010年上半年集團鑽井船的日費情況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減)量	增／(減)幅
	2010年	2009年		
平均日費(萬美元／日)				
自升式鑽井船	11.0	12.6	(1.6)	(12.7%)
半潛式鑽井船	19.3	18.8	0.5	2.7%
平均	<u>12.0</u>	<u>13.5</u>	<u>(1.5)</u>	<u>(11.1%)</u>

註：2010年6月30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6.7909，2009年6月30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6.8319。

油田技術服務

2010年上半年集團的油田技術服務業務在為客戶提供測井、鑽井液、定向井、固井、修井、完井等服務的同時，繼續加大研發力度，逐步提升技術水平，提高板塊技術競爭能力。上半年，集團自主研發的隨鑽測井系統首次井下實驗成功，實現了對定向參數、地層自然伽瑪、電磁波電阻率等隨鑽測井參數的實時測量；測井業務首次在非洲大陸作業，成功為客戶提供電成像、旋轉井壁取心等測井作業；歷時一年研究和準備的氮氣泡沫穩油控水項目首次在南海順利施工，得到客戶肯定。

2010年上半年，雖然油田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但油田技術服務業務不斷開拓國內外新市場，泥漿、固井、隨鑽、裸眼電纜、套管井、定向工程及修井業務作業量都有上升。同時，新興業務—EPS(環境保護工程服務)也開始逐漸顯現效益。上半年，油田技術服務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18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653.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28.2百萬元，增幅31.9%，收入增量居四大業務之首。

物探服務

地震勘探

2010年上半年，受油公司需求減少及年初渤海海域冰情等因素影響，集團物探服務業務作業量同比有所減少，具體情況如下表：

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減)量	增／(減)幅
	2010年	2009年		
二維採集(公里)	17,874	21,597	(3,723)	(17.2%)
二維處理(公里)	856	4,743	(3,887)	(82.0%)
三維採集(平方公里)	5,568	5,060	508	10.0%
三維處理(平方公里)	2,301	2,599	(298)	(11.5%)
海底電纜採集(平方公里)	185	—	185	100.0%

由於年初惡劣天氣及將一艘二維物探採集船改造成為海底電纜震源船的影響，上半年二維採集業務業務量同比減少3,723公里，減幅17.2%。三維採集業務由於年初集團利用冬季國內不適作業的時間窗，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使得作業量同比增長508平方公里。資料處理業務方面，受油公司需求減少影響，二維處理及三維處理業務作業量均有不同程度減少。其中，二維處理業務同比減少作業82.0%，三維處理業務同比減少作業11.5%。

此外，集團本期新增海底電纜採集業務，上半年完成作業量185平方公里，實現收入人民幣49.6百萬元。

工程勘察

2010年上半年工程勘察業務積極開拓市場，實現收入人民幣15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增長了29.0%。

雖然受客戶需求及惡劣天氣影響，物探數據採集、處理業務作業量有所減少，但在海底電纜採集業務及工程勘察業務的帶動下上半年集團的物探服務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73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76.4百萬元增長了9.1%。

船舶服務

2010年上半年，集團充分發揮船舶服務業務的優勢，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創造收入人民幣1,19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81.3百萬元增長了35.3%。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擁有各類工作船78艘，油輪3艘，化學品船5艘。截至2009年6月30日，集團擁有工作船84艘，油輪3艘，化學品船5艘。

2010年上半年集團船隊作業情況如下表：

作業日數(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減)量	增／(減)幅
	2010年	2009年		
油田守護船	8,188	7,639	549	7.2%
三用工作船	3,118	3,509	(391)	(11.1%)
平臺供應船	905	865	40	4.6%
多用船	687	959	(272)	(28.4%)
修井支持船	497	222	275	123.9%
合計	<u>13,395</u>	<u>13,194</u>	<u>201</u>	1.5%

上半年集團的78艘工作船共作業13,395天，較去年同期增加201天，主要原因一是2009年6月30日之後集團新增4艘工作船本期增加作業721天；二是去年上半年陸續投產的9條工作船本期全部運營增加作業1,027天；三是與去年同期相比陸續報廢10條工作船導致作業減少1,597天。此外，其他船隻本期修理減少使得作業增加50天。受本期修理天數及在航不運營天減少的影響，上半年集團工作船隊的日曆天使用率為95.2%，同比增加3.2%。

本期集團積極利用外部資源，油輪總運量達到94.9萬噸，較去年同期的56.1萬噸增長69.2%。化學品船運量則為88.8萬噸，較去年同期的40.6萬噸增長118.7%。

一體化服務

2010年上半年，集團總包一體化服務業務發揮了服務鏈長、綜合能力強的比較優勢，為客戶提供方便、經濟的油田服務。上半年，集團的總包一體化業務累計創造收入人民幣66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0.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82.3百萬元，增幅37.9%。

財務回顧

1. 利潤表分析

1.1 收入

2010年上半年，集團收入達到人民幣8,72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8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4.3百萬元，增幅為11.7%。

2010年上半年各板塊收入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10年	2009年	
鑽井服務	4,616.3	4,602.9	0.3%
油田技術服務	2,181.4	1,653.2	31.9%
船舶服務	1,192.8	881.3	35.3%
物探服務	737.6	676.4	9.1%
合計	<u>8,728.1</u>	<u>7,813.8</u>	11.7%

1.2 經營支出

2010年上半年集團累計經營支出為人民幣5,94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017.9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71.4百萬元，減幅為1.2%。

2010年上半年各板塊經營支出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10年	2009年	
鑽井服務	2,836.5	3,665.1	(22.6%)
油田技術服務	1,688.4	1,322.7	27.7%
船舶服務	842.6	595.2	41.6%
物探服務	579.0	434.9	33.1%
合計	<u>5,946.5</u>	<u>6,017.9</u>	(1.2%)

2010年上半年集團經營支出明細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10年	200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無形資產攤銷	1,577.2	1,356.5	16.3%
僱員薪酬成本	1,382.8	1,130.3	22.3%
修理及維護成本	144.3	149.9	(3.8%)
消耗物料、物資、燃料、服務及其他	1,532.6	1,349.9	13.5%
分包支出	463.5	313.1	48.0%
經營租賃支出	246.6	227.6	8.4%
其他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	50.3	227.3	(77.9%)
其他經營支出	549.2	443.4	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819.9	(100.0%)
總經營支出	5,946.5	6,017.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無形資產攤銷同比增長人民幣220.7百萬元，增幅16.3%，主要原因是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集團新增了2艘自升式鑽井船，2台陸地鑽機，4艘油田工作船，1套海底電纜採集系統。另外，2009年上半年CDE投產的2艘自升式鑽井船和9條工作船本期整個期間計提折舊。

僱員薪酬成本同比增長人民幣252.5百萬元，增幅22.3%，主要原因是隨著業務的發展，裝備及工作量的增加，與之配套的人員有所增長，使得本期僱員薪酬成本有所增加。

消耗物料、物資、燃料、服務及其他同比增長人民幣182.7百萬元，增幅13.5%，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團工作量有所增長。

分包支出同比增長人民幣150.4百萬元，增幅48.0%，主要原因油田技術服務外包業務增加。

其他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77.0百萬元，減幅77.9%，主要原因是2009年上半年預提了訴訟案件或有賠償款人民幣165.4百萬元。

其他經營支出同比增長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幅23.9%，主要原因是2010年上半年集團對部分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134.0百萬元。

1.3 經營利潤

2010年上半年集團的經營利潤達到人民幣2,78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2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2.3百萬元，增幅為52.8%。

2010年上半年各板塊經營利潤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10年	2009年	
鑽井服務	1,779.9	950.8	87.2%
油田技術服務	495.6	331.6	49.5%
船舶服務	351.1	292.0	20.3%
物探服務	158.6	248.5	(36.2%)
	<hr/>	<hr/>	
合計	<u>2,785.2</u>	<u>1,822.9</u>	52.8%

1.4 財務支出，淨額

2010年上半年集團的財務支出淨額為人民幣26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6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7.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集團對原有債務進行重組、優化，降低了債務成本。

1.5 應佔合營公司的利潤／(虧損)

2010年上半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利潤為人民幣8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4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對合營公司Atlantis Deepwater Orient Ltd. 確認的投資損失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07.0百萬元。對中法渤海地質服務有限公司確認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對其餘8家合營公司累計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1.6 所得稅費用

2010年上半年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2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幅153.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2009年度滙算清繳調增所得稅費用及集團稅前利潤增長，使所得稅費用大幅增長。

1.7 稅後利潤

2010年上半年集團共取得稅後利潤人民幣2,17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2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5.8百萬元，增幅111.4%。

1.8 基本每股收益

2010年上半年，集團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48.37分，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88分增加了人民幣25.49分，增幅為111.4%。

2. 財務狀況表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62,837.6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60,776.5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061.1百萬元，增幅3.4%。總負債為人民幣39,023.5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38,470.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52.6百萬元，增幅1.4%。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3,814.1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22,305.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508.5百萬元，增幅6.8%。下面是對有關財務狀況表主要會計報表科目變動幅度較大的原因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45,215.6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45,08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購置新增人民幣1,886.2百萬元，同時累計折舊增加人民幣1,545.0百萬元，滙兌影響使餘額減少人民幣138.1百萬元，以及報廢處置人民幣65.0百萬元。

2.2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集團原持有對 Petrojack ASA 的股票投資，因該公司於2010年3月份股票停止交易，集團將此部分投資餘額全部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非流動部分)

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償還了挪威進出口信用機構的貸款人民幣19.6百萬元。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465.7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755.5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89.8百萬元，減幅38.4%，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項目的預付帳款隨工程進度轉入在建工程使得預付帳款減少人民幣283.4百萬元。

2.5 應收票據

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應收票據為人民幣0.5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42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9.2百萬元。主要是本期金額為人民幣429.2百萬元的票據全部收到現金。

2.6 應收賬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應收賬款為人民幣5,214.5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3,74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9.0百萬元，增幅39.2%，主要原因是集團收入規模擴大且客戶呈現多樣性。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18.4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3,2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3.8百萬元，增幅15.7%。變動分析請參見現金流量表分析。

2.8 應付稅金

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應交稅金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99.4百萬元，增幅114.5%。主要原因是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

2.9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172.9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283.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89.8百萬元，增幅314.3%。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團約有人民幣1,109.4百萬元的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重分類至流動部分。另外，本期到期償還借款人民幣219.6百萬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計息銀行借款長期部分為人民幣28,076.1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28,151.0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74.9百萬元，減幅0.3%。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人民幣1,182.7百萬元，把即將於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人民幣1,109.4百萬元重分類至計息銀行借款流動部分。此外，由於匯率變動使得借款減少人民幣144.8百萬元。

2.10 應付債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長期債券流動部分為人民幣593.4百萬元，2009年末則無長期債券即期部分，增加的原因是本期集團有人民幣593.4百萬元的債券即將於一年內到期，所以重分類至流動部分。

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長期債券長期部分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較2009年末的人民幣2,670.0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170.0百萬元，減幅43.8%。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團贖回債券共計人民幣571.5百萬元。另外，本期將一年內到期的債券人民幣593.4百萬元重分類至應付債券流動部分。

3. 現金流量表分析

2009年末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214.6百萬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099.3百萬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2,013.0百萬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90.4百萬元，匯率變動影響使得現金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18.4百萬元，較2009年末增加人民幣503.8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0年上半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099.3百萬元。其中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現金人民幣8,020.4百萬元，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現金人民幣2,457.7百萬元，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498.0百萬元，支付各項稅費人民幣579.4百萬元。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事項合計支出現金人民幣386.0百萬元。

3.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0年上半年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013.0百萬元，主要是本期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現金人民幣1,495.4百萬元，取得其他投資支付現金人民幣700.0百萬元。另外，本期分別取得投資收益、存款利息人民幣96.7百萬元和人民幣20.6百萬元，處置固定資產收到現金人民幣49.3百萬元。其他投資活動合計現金流入人民幣15.8百萬元。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0年上半年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590.4百萬元，主要是本期借款和科研撥款收到現金人民幣1,272.7百萬元。償還債務支付現金人民幣791.3百萬元，分配股利支付現金人民幣630.3百萬元，償還利息支付現金人民幣429.6百萬元。其他融資活動合計現金流出人民幣11.9百萬元。

3.4 本期匯率變動對現金的淨影響為人民幣7.9百萬元。

4. 資本性支出分析

2010年上半年集團總資本性支出達到人民幣1,88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348.2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463.4百萬元，減幅為56.7%。

2010年上半年各板塊資本性支出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10年	2009年	
鑽井服務	873.1	3,329.6	(73.8%)
油田技術服務	96.8	305.5	(68.3%)
船舶服務	531.2	421.9	25.9%
物探服務	383.7	291.2	31.8%
合計	<u>1,884.8</u>	<u>4,348.2</u>	(56.7%)

其中：鑽井業務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4艘200英尺自升式鑽井船和3艘2,500英尺半潛式鑽井船的建造。油田技術服務業務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建造和購買各類油田技術服務設備。船舶服務業務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建造1艘修井支持駁船和2艘深水三用工作船。物探服務業務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建造1艘深水勘察船和1艘十二纜物探採集船。

展望

展望2010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走勢仍然存在著較大的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經濟復蘇形勢比預測的要複雜、緩慢。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沒有完全過去，使得歐洲經濟復蘇的步伐放緩，美國經濟也沒有根本好轉，這會在一定程度上給全球經濟復蘇帶來負面影響。油田服務行業的經營和發展環境更為嚴峻，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面對複雜的下半年，中海油服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在鞏固原有市場的同時，繼續加大海內外市場的開拓力度，鞏固與客戶間的戰略聯盟關係。公司將進一步提升運營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增強企業競爭能力。公司還將運用多種模式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並合理利用外部資源，提升經濟效益。在科技研發方面，公司將在組織結構和鼓勵政策方面採取新的舉措，以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提升技術競爭能力。公司下半年將有2艘200英尺自升式鑽井平臺和2艘多功能支持平臺陸續投入使用，還有1艘2500英尺半潛式鑽井平臺交付，裝備能力將進一步增強。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大力推進節能減排，保護環境，強化QHSE體系的執行，為股東提供長期、持續的回報。

補充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計，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董事變動情況

- (1) 2010年5月28日，公司召開2009年度股東年會，會議以累積投票制選舉吳孟飛先生、方和先生和陳全生先生為公司董事（其中，吳孟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和陳全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和蔣小明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算。
-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如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和陳全生先生組成，徐耀華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吳孟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和陳全生先生組成，方和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和陳全生先生組成，劉健先生為主席。
- (3) 2010年6月3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不再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2010年7月13日，徐先生亦不再擔任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2、監事變動情況

- (1) 2010年5月28日，公司召開2009年度股東年會，會議選舉安學芬女士為公司新任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算，朱烈斌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

(2) 2010年7月20日，訾士龍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楊敬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3、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2010年1月，肖國慶先生因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

(2) 2010年3月，曹樹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3) 2010年4月，李迅科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

(4) 2010年4月，陳衛東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CSO職務。

(5) 2010年4月，楊海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衛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第E.1.2條，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傅成玉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長，其本人因有其他緊急事務需要處理而並未出席2010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不能主持股東大會時，應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因此，公司副董事長劉健先生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進行專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無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起訴 (申請)方	應訴 (被申請)方	承擔連帶 責任方	訴訟仲裁 類型	訴訟 (仲裁) 基本情況	訴訟 (仲裁) 涉及金額	訴訟 (仲裁) 進展	訴訟 (仲裁)審理 結果及影響	訴訟 (仲裁)判決 執行情況
原AWO 少數股東	CDE	無	訴訟	註1	不適用 (註2)	註1	註1	尚未 有最終判決

註1：2007年1月，Awilco Offshore ASA (現更名為CDE)發出強制收購要約，收購OffRig Drilling ASA (OFRD)發行在外的股份；此項收購是依據挪威共和國公司法4-25的相關規定進行的。部分少數股東(持股8.8%)對OFRD的估值及贖回價格持有異議。2009年，法院判定OFRD的股票估值高於原贖回價格。本集團已向上級法院提交二審上訴狀，上級法院於2010年5月底進行二審程序，根據上級法院於2010年8月做出的判決，股票估值為34.5挪威克朗(原下級法院判定的股票估值為56挪威克朗)。

註2：本訴訟尚未有最終判決，本公司無法判定最終訴訟涉及金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l.com.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楊海江
公司秘書

201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及李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成玉先生(董事長)及吳孟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陳全生先生。